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瀚荃健康智能館)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10
三、選舉事項	12
四、討論事項	13
五、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24
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25
五、111年度決算表冊	27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三、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60
四、董事選任程序	6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7
六、其他說明事項	67
七、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瀚荃健康智能館)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1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六)本公司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七)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八)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7~2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23頁)。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24頁)。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34,143,121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10,289,70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1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28,110 仟元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二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深圳瑞康瀚雲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註一：由 CONTEC(B.V.I)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仟元(新台幣 7,784 仟元)

註二：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 仟元(新台幣 46,170 仟元)

註三：由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800 仟元(新台幣 7,756 仟元)

五、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 仟元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8,479 仟元	新台幣 11,221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8,029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3,767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2,987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柔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20,000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4,430 仟元	新台幣 58,95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1,420 仟元	新台幣 38,388 仟元



六、本公司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9,012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Cvilux Korea Corporation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3,071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071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76,775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76,775 仟元

七、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不論營業盈虧得按月給付固定報酬；(2)全體董事每次會議出席發放會議出席費；(3)一般董事發放盈餘分配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第25~26頁)。

八、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7,906,82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六(第42~44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17~22頁、第27~41頁)。

(三)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1,508,49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979,93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	4,284,8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1,508,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79,3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552,254	
可供分配盈餘	1,201,746,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57,906,826	(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3,839,322	

註：以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8,953,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法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為3席，另1席董事請辭，擬補選1席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三) 新任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至113年8月4日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1	獨立董事		林威伯	六喻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庚大學資管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0

(五) 謹提請選舉。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5～46頁），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因集團交班之權限分工，董事長不兼任執行長，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層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7頁），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200萬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

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

便之特性，募得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健全財務體質，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兩次發行。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發展新產品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4. 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27,014	4,159,393	-10.40
營業毛利	1,106,425	1,247,310	-11.30
營業利益	371,349	552,695	-32.81
稅後淨利	328,082	336,322	-2.45

111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727,014仟元，較110年度減少10.40%；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8,082仟元年減少-2.45%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789,534仟元，股東權益為3,065,351仟元，負債總額為2,057,217仟元，負債比率為40.1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348.93%，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減少10.40%，每股稅後盈餘為4.20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6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7	12.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47.03	7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63.83	64.27
純益率(%)	8.80	8.09
每股盈餘(元)	4.20	4.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5,875	89,557	103,586
營業收入淨額	3,727,014	4,159,393	3,134,71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11	2.15	3.30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瀚荃

- (1)微間距低背直立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2)自動鎖扣式高可靠軟性排線連接器
- (3)高密度微型軟性排線連接器
- (4)高速通用串列匯流排連接技術
- (5)伺服器電源用板對板連接器
- (6)自鎖式三合一高功率可擴充式連接技術
- (7)低背直立式快速焊板連接器
- (8)數位高速5G顯示模組用連接器
- (9)快接式高電流低壓連接器
- (10)可撓式軟性扁平排線耐高溫應用技術
- (11)高密度可撓式表面黏著軟性扁平排線

瀚雲

- (1)智慧商用手沖咖啡機、智慧家用手沖咖啡機
- (2)直播電競系列產品(WebCam, Control pad, Capture)及平台系統
- (3)迴風扇式環境淨化機、便攜式環境淨化機
- (4)遠距醫療系統及5官鏡終端設備
- (5)車載空氣清淨系統、無線充電系統
- (6)智慧門禁系統、智慧長短租系統
- (7)Smart Video Intercom系統
- (8)智慧手指機器人
- (9)智慧衛浴系統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 (一)經營方針：

瀚荃依循永續治理準則，持續關注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議題，關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的目標，落實於企業減碳、勞工政策、董事會組成與治理資訊，進而客戶及社會期待之大趨勢。

瀚荃於2018年啟動CG2020智能製造專案，目標為2022年集團生產廠能落實落地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智慧倉儲系統(WMS)建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在客戶產品及產業趨勢導向前提下，協同供應商專業分工、協同生產，降低變動成本，積極推動數位生產轉型。瀚荃已經完成數位轉型、數據中台以及雲平台的建置，後續將持續開發：資料應用、AI、系統開發及產、銷、人、發、財、資安、智慧管理平台。強化公司智能運作的技術能量，讓資訊與數據從工廠的「設備層」一路暢通到企業的「管理層」。多元化經營下，持續深化零組件研發及能力，並以數位轉型突破管理瓶頸，以數據領先人的主觀意識，以多年累積自動化的基礎，善用「智能決策流程」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以數據做產銷管理，建立製造數據資料庫，讓管理環節依客觀數據，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克服產業趨勢。對外尋求跨界資源互補之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強化產銷全方位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最大化。在營運管理面持續提升品質、降成本、減庫存、人才培育、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持續功能組織架構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興利、除弊」貫徹執行，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的營運目標。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強化外包微型加工廠聯盟策略，達到產品分流、生產分流，縮短交貨期滿足客戶訂單生產需求，強化大數據應用以AI自動決策，通規品生產製令建立安全庫存來減少產品短料缺口。
  - (1)以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為製造主軸，各自在研發、生產技術、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上精進，結合智慧製造系統大數據分析，持續改善。
  - (2)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利用影像比對檢測（CCD）降低人為檢查漏失。
  - (3)強化製造單位品質意識，將產品品質管控由品檢單位抽檢向前移至製造單位，重視產品自主檢查、全檢與包裝環節

，品保專心於製程稽查（模治具與刀具使用壽命管控、首末件與圖紙核對、製程改善跟催...等）與不良分析改善追蹤上。

- (4)落實零組件模治機具與五金零件管理與維修履歷記錄，確保產出關鍵零件品質。
- (5)將生產廠分級管理，如一級廠具備注塑、沖壓、排線融合、抽線等原料半成品生產能力，二級廠具備組裝、線裝等生產成品能力。並思考注塑件、沖壓件、導線（目前已集中蘇州廠生產）、輔材或其他半成品集中生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本，精減維修人員與技術人員配置，並與時俱進提升薪資留住技術人才。

2.行銷策略：以客戶需求、同業產品與生管數據做為精準營銷、產業營銷、區域營銷之順序之依據。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務增加價值，成為客戶夥伴之主要供應商。產品導向開發市場趨勢產品、新應用市場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滿意度和忠實度。開發工業應用零組件產品和模組及加強開發源頭品牌客戶並深化開發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

- (1)海外行銷據點和經銷商併行模式，拓展國外工業、家電、電動車和新能源產客戶。
- (2)網通著重電源、5G、伺服器、軌道衛星、AR、VR和MR產業鏈。
- (3)光電以Panel、TV、Monitor、Gaming為主要產品線。
- (4)筆電主攻OEM主板廠並增加Touch模組廠，深耕觸控相機指紋辨識鏡頭利基產品。
- (5)IOT主攻工業互聯網系統資料收集器(Smart Machine Box)和傳感器模組(Sensor Modules)軟硬系統整合。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大環境後疫情時代、戰爭、通貨膨脹、供應鏈競合等因素，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機率提高，在需求端要求區域供應鏈重組之下，瀚荃除了加速佈局東協生產線提供客戶在地交貨，並從產品服務、管理健全及多元集團發展策略。

產品策略因應全球客戶需求，提高非消費性營收比重，聚焦目標產業：電動車(EV)高速運算(HPC)、伺服器、低軌衛星產業之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能力。

多元化的製造供應鏈，機動調度產能，滿足客戶對於區域供應

鏈(短鏈)之需求；投資智能製造生產營運管理平台，管理產銷平衡，提升營運管理競爭力。

鞏固昇華既有客戶與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加值服務。

數位轉型及多元轉型同步驅動三事業體：瀚荃(CviLux)-零組件(Components)、瀚雲(CviCloud)-萬物聯網應用系統整合(AIoT)及瀚柔(CviMall)-新零售電商(New retail e-Commerce)，三事業體布局不同市場，三大自有品牌，體現各自價值。

集團推動BU利潤中心制，整合集團資源，以「企業營運管理平台」量化數據管理追求最大綜效，以達成回饋股東及企業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

未來與永續發展策略：

為瀚荃永續經營、與時俱進優化本業提升企業價值，系統規劃接班繼任者培養與傳承，去年董事會通過執行長交班，112年為集團交班年將依循以下列綱領承先啟後。

1. 採雙軌制繼任者與現任並行，實務鍛鍊繼任者綜合能力具備企業營運需求。協助繼任者建立接班梯隊:接班人所需要資源與能力並非一個點，而是一個面，以梯隊彌補短板，轉換成「一個團隊」接班的想法，降低只有一位接班人的風險。網羅各方優秀人才打造完善的接班梯隊，因此吸引與留任高階專業經理人尤為重要。企業內部人才資本培育包含企業員工的招聘、任用、獎懲制度與教育訓練，建立高階經理人及團隊激勵制度，包含公司吸引與留任高階經理人文化的建立、高階經理人晉升制度及獎酬制度等。
2. 配合產業市場發展趨勢，擴大投資研發創新，消費、工業應用、AIoT軟硬整合產品系列，健全產品線持續優化智慧製造系統，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配套營銷客戶關係管理形成價值鏈，以求企業得以維持產銷綜合競爭力挹注營收獲利。
3. 整合企業資源與內控機制，落實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和人工智慧(AI)防弊除錯，確保審計機制及各作業循環正確運作，有效整合企業資源活化資產以實現企業目標。企業除了內部資源整合以外，也必須有決策、分工、流程、財務方面的主動管控流程，以確保企業合理的達到目標。
4. 持續強化資訊化與數位化推展商業模式之變革，透過電腦資訊化建立成電子檔案進行資料搜尋、整理、運算提升企業運作效率，結合資訊化下的數據庫與人工智慧，數位化進行消費端的客製化服務，改變原有的商業模式。

5. 跨商業模式及生態系，近年在各類新商業模式及生態系崛起，包含線上線下虛實整合、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須思考如何透過跨業結盟促進成長動能，漸進式的併購或許可能是一個良好的方式切入新世代的產業生態系，來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提升對於其他企業所有權的持有，達到企業垂直或水平資源整合，達成企業永續成長。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裝置在現代人的生活中已成必需品，然而連接器是電流與信號溝通的橋梁，應用領域涵蓋了資訊、通訊、汽車、工業、綠能、航太、醫療等各大領域。連接器產業過去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有一波發展榮景；但隨著PC/NB市場漸趨成熟，缺乏成長動能，加上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導致市場競爭、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中國工資成本不斷提高，加上隨著中國早期生產據點環保法規限制下，經營難度提高，國內同業也逐步將產線移往中國以外的新興國家如東協，部分資金、技術較具優勢的同業則加速擴大產線自動化的佈局，投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營運成本，甚至將部分高階產品的產線移回台灣。中、美持續的競合持續提高產線自動化、分散生產基地已是必要的。

Covid-19疫情漸進的改變人們生活及對電子產品、軟體及平台服務的需求，ESG的課題更是每個企業公民的使命。綠能減碳趨勢帶動電動車發展外，也因為Covid-19遠距、零接觸模式，持續帶動無人化工廠、自動化、線上線下整合等新興業務發展，將進一步驅動電動車、高速運算(HPC)、伺服器、低軌衛星等，也為連接器零組件業者產業帶來強勁成長動能。國內連接器(線)同業近年來也積極轉型，投入相關的應用領域，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瀚荃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111.03.23	1. 110 年 12 月-111 年 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0 年第四季稽核追蹤作業 3. 稽核申報作業：110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4. 稽核申報作業：111 年度稽核計畫 5. 稽核申報作業：111 年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暨進修情形
111.05.06	1. 111 年 3-4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1 年第一季稽核追蹤作業 3. 稽核申報作業：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111.08.05	1. 111 年 4-6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1 年第二季稽核追蹤作業 3. 稽核申報作業：110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111.12.28	1. 111 年 8-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1 年第三季稽核追蹤作業
112.03.22	1.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稽核申報作業：11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 稽核申報作業：112 年度稽核計畫 4. 稽核申報作業：112 年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暨進修情形

【附件四】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	-	-	-	4,928	4,928	48	48	4,976 1,50%	4,976 1.50%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	-	-	-	2,405	2,405	42	42	2,447 0.74%	2,447 0.74%
董事	黃文星	-	-	-	-	1,242	1,242	48	48	1,290 0.39%	1,290 0.39%
董事	楊奕康	-	-	-	-	1,715	1,715	42	42	1,757 0.53%	1,757 0.53%
獨立董事	林淑玲	624	624	-	-	-	-	108	108	732 0.22%	732 0.22%
獨立董事	莊英俊	516	516	-	-	-	-	108	108	624 0.19%	624 0.19%
獨立董事	于肇嘉	516	516	-	-	-	-	102	102	618 0.19%	618 0.19%

職稱	職稱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6,101	-	2,189	-	2,189	-	13,266 4.00%	13,266 4.00%	無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4,698	108	1,721	-	1,721	-	8,974 2.71%	8,974 2.71%	無
	黃文星	4,037	108	1,721	-	1,721	-	7,156 2.16%	7,156 2.16%	無
	楊奕康	4,018	108	1,721	-	1,721	-	7,604 2.29%	7,604 2.29%	無
	林淑玲	-	-	-	-	-	-	732 0.22%	732 0.22%	無
	莊英俊	-	-	-	-	-	-	624 0.19%	624 0.19%	無
	于肇嘉	-	-	-	-	-	-	618 0.19%	618 0.19%	無

說明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說明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說明3：111年稅後純益為331,508仟元。

說明4：退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

##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輝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5,386	11	373,8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830	-	17,122	-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0,204	1	34,9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045	-	3,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613,336	12	801,13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2,977	1	37,9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3	-	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7,933	1	4,8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0,578	2	180,355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15	-	4,831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17,717</b>	<b>28</b>	<b>1,458,170</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50	-	1,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39,422	67	2,966,94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01,390	4	182,8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768	-	8,0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716	-	12,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8,188	1	27,5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6,389	-	12,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0	-	5,22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597,733</b>	<b>72</b>	<b>3,217,907</b>	<b>69</b>
	<b>資產總計</b>	<b>\$ 5,015,450</b>	<b>100</b>	<b>4,676,07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10,000	4	160,000	3
	應付票據	189	-	194	-
	應付帳款	46,659	1	81,681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584,905	12	581,591	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3,170	3	126,139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99	-	48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01	-	18,67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802	-	1,82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0,453	-	20,32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163	-	7,32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10,041</b>	<b>20</b>	<b>998,248</b>	<b>2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88,756	10	482,559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3,518	2	41,63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78,837	6	211,253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036	-	6,2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1,411	1	76,16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七))	2,506	-	2,07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40,064</b>	<b>19</b>	<b>819,941</b>	<b>19</b>
	<b>負債總計</b>	<b>1,950,105</b>	<b>39</b>	<b>1,818,189</b>	<b>39</b>
<b>權益：</b>					
	股本	789,534	16	789,534	17
	資本公積	608,100	12	608,083	13
	保留盈餘	1,759,936	35	1,582,049	34
	其他權益	(92,225)	(2)	(121,278)	(3)
	<b>權益總計</b>	<b>3,065,345</b>	<b>61</b>	<b>2,857,888</b>	<b>6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015,450</b>	<b>100</b>	<b>4,676,077</b>	<b>100</b>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經理人簽名) 御龍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偉玲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 銷貨收入	\$ 2,450,631	102	2,629,74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970)	-	(9,103)	-
4190 銷貨折讓	(56,693)	(2)	(38,95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384,968	100	2,581,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六)、(二十一)及七)	(1,985,525)	(83)	(2,124,795)	(82)
營業毛利	399,443	17	456,888	18
<b>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145,917)	(6)	(134,815)	(5)
6200 管理費用	(175,007)	(8)	(163,9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93)	(1)	(19,1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84)	-
營業費用合計	(345,817)	(15)	(318,687)	(12)
營業淨利	53,626	2	138,201	6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b>				
7100 利息收入	2,647	-	1,387	-
7010 其他收入	175	-	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76	3	4,3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0,815	13	295,682	11
7050 財務成本	(9,457)	-	(7,1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656	16	294,546	11
稅前淨利	423,282	18	432,74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1,773	4	94,132	4
本期淨利	331,509	14	338,615	1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6	-	(2,7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1	-	(5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5	-	(2,215)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	-	(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11	1	(30,8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53	1	(30,8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838	1	(33,1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47	15	305,506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7		4.13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9,534	564,317	379,441	127,305	1,356,184	(90,884)	2,619,151
本期淨利	-	-	-	849,438	338,615	-	33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5)	(30,894)	(33,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400	336,400	(30,894)	305,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03	-	(19,303)	-	-
普通盈餘現金股利	-	-	-	(36,421)	(110,535)	-	(110,535)
特別盈餘現金股利	-	-	-	-	36,42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人轉換公司債	-	43,766	-	-	-	-	43,7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608,083	398,744	90,884	1,092,421	(121,778)	2,857,888
本期淨利	-	-	-	-	331,509	-	331,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5	29,553	33,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794	29,553	365,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40	-	(33,6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4	(30,8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907)	(157,907)	-	(157,9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	-	-	-	-	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9,534	608,100	432,384	121,778	1,205,774	(92,225)	3,065,345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朱偉玲



翰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3,282	432,74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37	11,052
攤銷費用	9,898	7,4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淨額	5,257	450
利息費用	9,457	7,148
利息收入	(2,647)	(1,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0,815)	(295,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06	(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6	1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871)	(271,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9)	(6,5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4	6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909	(205,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52	(19,875)
其他應收款	4,074	2,0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2)	9
存貨	69,777	(21,962)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9)	(4,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70,446	(255,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27)	21,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4	69,488
其他應付款	(768)	26,3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	(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	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4	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60)	118,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497	24,730
收取之利息	2,109	2,244
收取之股利	31,536	-
支付之利息	(3,241)	(5,663)
支付之所得稅	(30,036)	(38,4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84,865</b>	<b>(17,09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7	20,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5)	(21,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6	22,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65)	46,338
取得無形資產	(11,876)	(8,81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3,3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	(10,7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35,195)</b>	<b>92,67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770,000	1,744,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0,000)	(1,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85)	(368,219)
租賃本金償還	(1,942)	(1,593)
發放現金股利	(157,907)	(110,5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23,772
其他籌資活動	1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8,117)</b>	<b>7,42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553	82,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833	29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386	373,833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緯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80,468	39	1,490,80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664	-	23,79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3,049	3	158,35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0,482	-	21,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966,453	19	1,416,39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177	-	1,9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728	-	6,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89	-	77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67,269	11	826,949	16
1410	預付款項	50,970	1	50,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1	-	24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752,490</b>	<b>73</b>	<b>3,697,816</b>	<b>7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50	-	1,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1,0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163,430	23	1,193,12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4,478	3	178,66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16,622	-	15,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5,600	1	34,3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8,341	-	19,5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57	-	16,25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70,078</b>	<b>27</b>	<b>1,460,782</b>	<b>28</b>
<b>資產總計</b>		<b>5,122,568</b>	<b>100</b>	<b>5,158,6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2,100	-
2200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2300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24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2,200	-	2,200	-
25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2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27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	2,280	-
28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00	-	2,300	-
29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	2,32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193</b>	<b>1</b>	<b>21,166</b>	<b>-</b>
<b>非流動負債：</b>					
30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	2,530	-
3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	2,540	-
3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80	-	2,580	-
3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640	-	2,640	-
3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5	-	2,645	-
3500	存入保證金	2,650	-	2,650	-
3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被(附註六(七))	-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94,215</b>	<b>19</b>	<b>928,611</b>	<b>18</b>
<b>負債總計</b>		<b>2,057,217</b>	<b>40</b>	<b>2,296,605</b>	<b>44</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八))：</b>					
4000	股本	789,534	15	789,534	15
4100	資本公積	608,100	12	608,083	12
4200	保留盈餘	1,759,936	35	1,582,049	31
4300	其他權益	(92,225)	(2)	(121,778)	(2)
4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65,345	60	2,857,889	56
4500	非控制權益	6	-	4,045	-
4600	權益總計	3,065,351	60	2,861,933	5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122,568</b>	<b>100</b>	<b>5,158,608</b>	<b>100</b>



會計主管：侯玲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 銷貨收入	\$ 3,807,095	102	4,211,2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188)	-	(4,212)	-
4190 銷貨折讓	(62,893)	(2)	(47,6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3,727,014	100	4,159,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2,620,589)	(70)	(2,912,083)	(70)
營業毛利	1,106,425	30	1,247,310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2,020)	(7)	(257,215)	(6)
6200 管理費用	(345,651)	(10)	(336,3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75)	(3)	(89,5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0)	-	(11,455)	-
營業費用合計	(735,076)	(20)	(694,615)	(17)
營業淨利	371,349	10	552,6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974	-	6,718	-
7010 其他收入	3,312	-	8,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866	4	(37,926)	(1)
7050 財務成本	(17,683)	-	(16,17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839)	-	(6,7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30	4	(45,274)	(1)
稅前淨利	503,979	14	507,421	1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5,897	5	171,099	4
本期淨利	328,082	9	336,32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6	-	(2,7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1	-	(5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5	-	(2,2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41	1	(32,0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941	1	(32,0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226	1	(34,2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308	10	302,055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509	9	338,61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7)	-	(2,293)	-
	\$ 328,082	9	336,3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5,347	10	305,50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9)	-	(3,451)	-
	\$ 361,308	10	302,05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7		4.13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9,534	564,317	3,794,441	1,356,184	-	(90,884)	2,619,151	7,496	2,626,647
本期淨利(損)	-	-	-	849,438	338,615	-	338,615	(2,293)	336,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5)	(2,215)	(30,894)	(33,109)	(1,158)	(3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400	336,400	(30,894)	305,506	(3,451)	302,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03	-	(19,3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535)	(110,535)	-	(110,535)	-	(110,5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421)	36,421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轉行可轉換公司債	-	43,766	-	-	-	-	43,766	-	43,76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608,083	3,987,744	1,092,421	1,582,049	(121,778)	2,857,888	4,045	2,861,933
本期淨利(損)	-	-	-	331,509	331,509	-	331,509	(3,427)	328,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5	4,285	29,553	33,838	(612)	3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794	335,794	29,553	365,347	(4,039)	361,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40	-	(33,6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4	(30,89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907)	(157,907)	-	(157,907)	-	(157,9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7	-	-	-	-	17	-	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608,100	432,384	1,217,778	1,205,774	(92,225)	3,065,345	6	3,065,351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3,979	507,42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24,470	214,457
攤銷費用	12,395	10,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0	11,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淨額	3,556	118
利息費用	17,683	16,176
利息收入	(16,974)	(6,718)
股利收入	(150)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839	6,7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313	5,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198	1,80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租賃修改淨利益	(28)	(108)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258,832</b>	<b>259,021</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76)	(123,3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9	118,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241	(336,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1,037)
其他應收款	4,087	6,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767)
存貨	266,005	(154,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5	(10,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b>738,673</b>	<b>(502,584)</b>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361)	119,932
其他應付款	(30,083)	45,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其他流動負債	(1,614)	10,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4	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b>(349,139)</b>	<b>177,125</b>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2,345	440,983
收取之利息	17,496	7,574
收取之股利	150	107
支付之利息	(13,024)	(12,292)
支付之所得稅	(93,990)	(113,83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62,977</b>	<b>322,5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59	(100,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44)	(221,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	1,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	1,578
取得無形資產	(12,244)	(9,370)
處分無形資產	-	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6)	(17,8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9,993)</b>	<b>(354,21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888,031	1,816,734
短期借款減少	(1,872,158)	(1,897,2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23,772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228,193
償還長期借款	(35,998)	(381,850)
租賃本金償還	(40,045)	(41,6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0)	165
發放現金股利	(157,907)	(110,535)
其他籌資活動	1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59,240)</b>	<b>87,54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23	(9,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9,667	46,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801	1,144,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0,468	1,190,801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附件六】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修正前	修正後
<p>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p>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u>。</u></p>

【附件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5.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6.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2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2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2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2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5.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6.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8.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2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2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營業項目</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30.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u> <u>31. F113020電器批發業</u> <u>32. F213010電器零售業</u> <u>3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 <u>3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 <u>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共分為 <u>壹億伍仟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 <u>經理人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廿一條：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條：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 【附件八】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執行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 【附錄一】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四、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五、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12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10.8.5	3年	5,442,149	6.89	6,593,000	8.35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10.8.5	3年	1,969,091	2.49	1,954,824	2.48
董事	黃文星	110.8.5	3年	633,803	0.80	638,233	0.81
董事	楊奕康	110.8.5	3年	1,266,568	1.60	691,849	0.88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10.8.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110.8.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肇嘉	110.8.5	3年	0	0	0	0

註：一、110年8月5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953,413股。

二、112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953,413股。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16,27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877,906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